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（以下统称“适用法律”）以及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；

3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适用法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适用法律回避表决；

5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适用法律规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

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6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7、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，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，其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，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，杨建涛先生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；

8、杨建涛先生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适用法律规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需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齐振雄_____

王华_____

穆永芳_____

2023 年 6 月 日